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8/t20250812_3969806.htm)

附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